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〇)建台懲字第〇七一號

被付懲戒人：賴朝俊

住所：台北縣內湖路一段三八七巷三弄四號一一樓

事務所名稱：賴朝俊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洲子街六七號五樓

原懲戒機關：台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台南市政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八九南市工建字第二一二六二四號函決定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賴朝俊建築師設計監造台南市東興段二五八等地號金座建設公司大樓新建工程案，地下室迴轉車道寬度平面圖標示為五點五公尺，唯大比例尺之車道平面詳圖車道寬度卻標示為五公尺，承造人於施工時依施工詳圖施工，導致施工錯誤，現場車道寬度為五公尺，顯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五點五公尺寬度不符，於完工勘驗時經主辦人員發現上述問題，並要求起造人改善，唯起造人以係按圖施工為由有所爭議，本案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業務，卻發生上述事件顯有違其設計監造之責。經懲戒委員會以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提付懲戒，處以「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茲摘要申覆理由及台南市政府答辯理由如下：

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旨意略謂：本案申請時所檢附建照圖之開放空間圖、地下一層、地下二層及一層平面圖等，圖中車道標示設計均合乎建築技術規定，然承造人於施工中時，不察按另一筆誤車道寬度之詳圖施工；又未因二設計圖尺寸不一，向本所澄清而擅自施工。但本所於申請建築使用執照前，會勘時發現此項錯誤，即時要求承造人修改車道之支撐柱位以符合法令，而承造人也修改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

台南市政府答辯理由略謂：依建築師法第十七、十八條之規定，設計監造建築師理應規劃設計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之圖說，並確實監督承造人依符合規定、圖說施工，何來承造人擅自施工之說，且施工平面詳圖，係補強平面圖尺寸欠明之功能，本案承造人係依詳圖放樣施工導致錯誤。按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本案設計監造建築

師若發現錯誤理應依上述規定拒會同簽章送件申領使照，並於施工期間確實負起監造責任，要求承造人改善。本案係本府派員勘查發現錯誤才要求改善；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稱「申請使照前會勘發現此項錯誤，即要求改善」乙節，顯與事實不合。

理 由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車道之寬度應依左列規定：一、單車道寬度應為三·五公尺以上。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又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應合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之規定，為建築師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明定。本案建築師受委託為本案工程之設計、監造業務，其為地下迴轉車道平面圖標示寬度雖符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惟平面詳圖標示車道寬度（五公尺）卻低於法定最低寬度（五·五公尺）。其於承造人施工過程中，亦未發現錯誤並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嗣於建築工程完竣後，經主管機關派員勘驗時始發現上開缺失，則其未善盡設計、監造之責甚明，對於設計平面圖與詳圖有關車道寬度之標示不符乙節，查係因圖面標示錯漏，惟事後已於平面詳圖上補正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另該車道寬度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乙節，已由監造人會同起造人、承造人修正完竣；考量被付懲戒人設計原意非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且事後已善盡監造之責並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是被懲戒

人在本案錯誤造成之過失，已詢法定程序獲得改正；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所為懲戒處分，予以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處分，率爾為斷自有未洽。本會審酌該錯誤造成之過失，情節尚屬輕微，是應查明違反情節後，再為處分，方屬適當。是原懲戒決定自應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依比例原則另為適法之處分，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中森

委員 林益厚

委員 李玉生

委員 林美珠

委員 張弘憲

委員 張嘉祥

委員 鄭聰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